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海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王海兵先生，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重庆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重庆理工大学审计系副教授；2013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财会研究与开发中心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审计系教授；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重庆燃气集团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起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仁培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海兵	6	6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海兵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每季度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每半年审阅了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报告、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并审阅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专项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2023 年度年报审计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投项目等事项，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举行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4年8月28日举行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就营收结构、毛利率提升、股东回报等业务进行了互动与沟通，听取并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议，参与北京投资项目调研，参加年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为25天。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组织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39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市值战略培训及重庆市证监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报告期内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接受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科学合理，有利于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五）利润分配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海兵

联系方式：wanghaibing@yeah.net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王海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